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
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728
项目编号	SCCJHJJCYXGS2629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(2022)第 0105010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熊 栢 奎

审核: 吕 丹

签发: 2022.07.24

检测单位 (专用章)



签发日期 2022年 07 月 24 日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地址: 中国·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
电话 (TEL): +86-28-60262190 邮编: 611730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、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东二路639号

邮 编：611730

电 话：028-60262190

网 址：www.cehjjc.com



1.检测内容

受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，并于 01 月 15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，北纬 30°27'32.68"，东经 104°00'02.99"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G1 锅炉废气排气筒，高度为 15.5m，排气筒截面积为 0.7088m²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2022 年 01 月 14 日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工况正常，满足监测要求。

2.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、烟气参数	检测1天 1天3次

3.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岛津分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AUW120D/CE04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-350N/CE14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1.0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/CE157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/CE157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/CE157	3mg/m ³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-201/CE013	/
烟气参数 (温度、含湿量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(修改单 AMD 1-2017)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CE157	/

4.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

表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。

5.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2.01.14	G1 锅炉废气 排气筒	温度	℃	66	66	65	66	/
		压力	Pa	13	14	15	14	/
		含湿量	%	8.4	8.5	8.3	8.4	/
		流速	m/s	4.31	4.47	4.62	4.47	/
		标干流量	Nm ³ /h	7686	7969	8275	7977	/
		含氧量	%	6.9	7.1	7.4	7.1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3	2.2	2.0	2.2	/
			排放浓度	2.9	2.8	2.6	2.8	10
			排放速率	0.018	0.017	0.017	0.018	/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2.01.14	G1 锅炉废气 排气筒	温度	℃	64	64	67	65	/
		压力	Pa	12	15	11	13	/
		含湿量	%	8.5	8.4	8.5	8.5	/
		流速	m/s	4.13	4.61	3.97	4.24	/
		标干流量	Nm ³ /h	7400	8280	7053	7578	/
		含氧量	%	6.9	7.1	7.4	7.1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
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3	21	22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9	26	28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00	0.224	0.169	/
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	烟气黑度	级	< I	< I	< I	< I	≤ I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6.检测结果评价

此次检测结果表明：

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 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。

7.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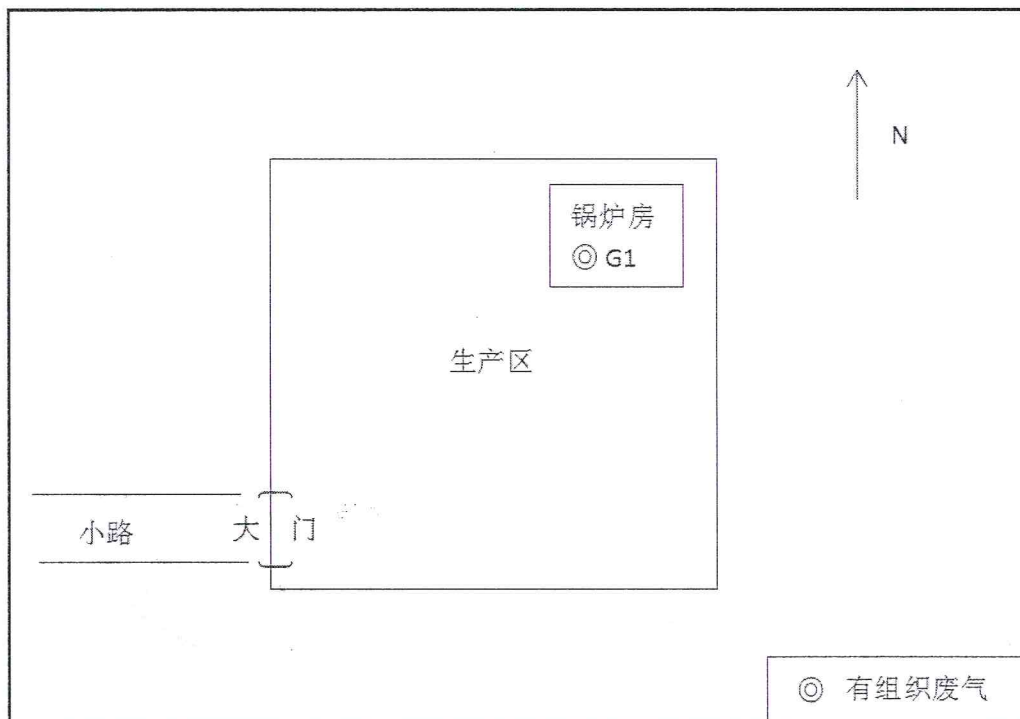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--以下空白--

以下空白